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公佈及復牌

本公佈乃根據守則之規則3.2(d)(i)而作出。

董事會已知悉今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所載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董事會謹請股東垂注，有關一項可能由獨立第三者收購現有股東之投票權的洽談現正進行，此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引致就股份提出要約。有關洽談仍僅處於初步階段，故不能確定有關洽談將會否導致控制權變動或要約。

由於不能確定將會否導致任何交易或就股份提出任何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進一步作出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9,750,000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本公司之聯繫人務請根據守則之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有關證券之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復牌。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證券」	守則之規則22註釋4所定義之有關證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慧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根據守則之規則 3.8，守則之規則 22註釋 11全文載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主席吳家瑋教授；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副主席)及樊卓雄先生(董事總經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祥先生、徐耀華先生及Nicholas David Swain先生。Barry John Buttifant先生為馮葉儀皓女士之替代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網址：<http://www.synergis.com.hk>

(*僅供識別)